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华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并与201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及限售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

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30,2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葛江宏	14,244,300	8.90%	14,244,300	0
2	刘丹群	8,968,800	5.61%	8,968,800	0
3	朱世民	5,443,200	3.40%	5,443,200	0
4	许霞	1,599,600	1.00%	1,599,600	0
合计		30,255,900	18.91%	30,255,90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泰证券同意华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畅

蔡畅

沈红

沈红



2018年1月17日